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18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智慧云监管系统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畯	联系人：	吴畯	联系电话：	18116072627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概况	<p>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明确指出，要提升食品药品的技术支撑能力，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实施“互联网+”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提高监管效能。</p> <p>2017年3月，上海市也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强化科技支撑，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手段，抓紧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和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也强调，要加强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建设，确保基层食品安全“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p> <p>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承担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随着市场监管的主体规模和种类的扩大，相应的监管职能和领域也在不断延伸，监管难度持续增加，对传统的监管手段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当前，市场监管体制正在发生巨大变化，监管任务也更加繁重，这就要求由过去的注重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管理，转变为侧重于交易行为监管，由原来的注重事后管理，转变为注重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管理。随着市场监管的重点转移，监管内容的多样化也需要适应市场主体、经营方式的多元化。故及时确立新的监管理念，改进监管方式，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水平是目前的工作重点。</p> <p>根据《闵行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要求，要加快“智慧监管”工程项目的建设步伐，把建设食品药品监控指挥中心智能化工程列为闵行区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通过建设移动执法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将快检、移动执法等业务数据和视频监控信息关联，实现互联互通，从而提升监管效率，确保监管数据真实有效，为市民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 据： 1、《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2、《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市委办公厅1号）      3、《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4、《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4号令）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6、《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      8、《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      9、《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18号）      11、《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移动监管执法系统行政管理总局第43号令）      1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1号令）      13、《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4号令）      14、《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6号令）      1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第90号令）      16、《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17、《闵行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18、《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兼实施方案》      19、《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关于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      20、《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投资估算清单》</p> <p><b>必要性：</b>食品药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一直以来都是政府部门关注和监管的重点。面对更加复杂的市场环境、越来越高的民众要求，传统的监管模式已逐渐跟不上社会的发展需要，亟需监管部门拓宽监管思路，改进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p> <p>在当前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的技术不断发展成熟的条件下，政府部门应当借助新的IT技术力量，改造原有的监管方法，实现事前防控预警、事中应急处置及事后总结分析。</p> <p>对照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深层次的要求，在市工商、市质监、市食药监部门尚未合并整合的环境下，目前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仍处在磨合期，各监管条线部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各自为政，信息系统碎片化严重，出现信息重复征集的状况，各条线信息不能时时互通共享，形成“信息孤岛”；且上述业务系统的设计、开发、运维均由市局完成，无法根据闵行区的区域特征及监管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系统功能开发与调整。</p> <p>智慧监管云中心的建设，并非要替代市局各条线的业务系统，而是要将辖区内存量、增量主体数据、监管数据及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整合、补充、分析，并可将采集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与市局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对接，以有效地整合资源、辅助监管、促进预警与预测。</p> <p><b>可行性：</b>通过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建设，提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进一步促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保证人民食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的安全。同时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为智慧城市提供丰富、准确、及时更新的信息资源，为闵行区成为智慧城市转型提供有力支撑。</p>																	
项目资金	<p>一、项目总预算：</p> <table border="1"> <tr> <td>二、当年预算：</td> <td>4700000</td> </tr> <tr> <td>(一) 财政拨款：</td> <td>4700000</td> </tr> <tr> <td>1. 上级财政拨款：</td> <td></td> </tr> <tr> <td>2. 本级财政安排：</td> <td></td> </tr> <tr> <td>3. 下级财政配套：</td> <td></td> </tr> <tr> <td>(二) 其他资金：</td> <td></td> </tr> </table>						二、当年预算：	4700000	(一) 财政拨款：	470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安排：		3. 下级财政配套：		(二) 其他资金：	
二、当年预算：	4700000																	
(一) 财政拨款：	470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安排：																		
3. 下级财政配套：																		
(二) 其他资金：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423.88万元，建设费用包括工程建设、硬件采购及信息化建设三部分。资金仅针对“硬件采购”进行分析和阐述。“硬件采购”投入738.52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用于“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的硬件采购，包括定制硬件设备、办案协同设备、指挥中心空间搭建硬件设备、桌面虚拟化办公集成服务及设备、执法办公设备等。</p> <p>(1) 筹建阶段 2017年3月-7月，开展前期调研工作，了解局本部科室人员的需求，以及其他外省市同类项目的做法，收集相关资料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7月-9月，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补充相关材料后提交调整版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10月，就本项目中的“硬件采购”内容进行进一步论证。2017年11月，进行招标文件编制、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等。</p> <p>(2) 建设阶段 2017年11月-2018年10月，开展项目建设。</p> <p>(3) 维护阶段 2018年11月-2019年10月，进行为期一年的维护。</p> <p>项目管理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li> <li>(2) 《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市委办公厅1号）</li> <li>(3)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li> <li>(4)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4号令）</li> <li>(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li> <li>(6) 《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9号）</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li> <li>(8) 《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li> <li>(9) 《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li> <li>(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18号）</li> <li>(11)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移动监管执法系统行政管理总局第43号令）</li> <li>(1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1号令）</li> <li>(1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4号令）</li> </ul>
项目总目标	<p>通过新一代信息科技的创新应用，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建设“智慧监管、智能预警、信用管控”的智慧监管云中心，建成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精准洞察的“智慧监管”信息化体系，有效整合数据资源和促进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从事前的防控预警、事中的应急处置和事后的总结分析，进一步提升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效能。 <small>从而提高企业药品安全质量</small></p>
年度绩效目标	<p>本项目中的预算仅针对“硬件采购”的相关内容进行申报，故按照“根据资金设置产出”的思路，产出目标仅从“硬件采购”进行编制。但考虑到效果目标如果仅从“硬件采购”设置，目标内容较为单薄且意义不大，故效果目标从整体项目的效果出发设置。</p> <p>1、产出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定制硬件设备”采购</li> <li>(2) 完成“办案协同设备”采购</li> <li>(3) 完成“指挥中心空间搭建硬件设备”采购</li> <li>(4) 完成“桌面虚拟化办公集成服务及设备”采购</li> <li>(5) 完成“执法办公设备”采购</li> <li>(6) 硬件设备验收合格，且在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li> <li>(7) 硬件设备在一年内及时完成采购</li> </ul> <p>2、效果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市局能实现数据调阅；区市场所能按照相应权限使用平台）</li> <li>(2) 区市场局、区市场所都使用平台</li> <li>(3) 实现事前防控预警、事中应急处置、事后总结分析的相应功能，提升职能部门的监管效能</li> <li>(4) 数据有效利用，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li> <li>(5) 促进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li> <li>(6) 降低市场主体（即企业）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食品安全质量</li> <li>(7) 区市场局领导层及科室人员、区市场所领导层及科室人员、社会公众满意度在80%以上</li> <li>(8) 平台有专人维护、有相应的应急预案</li> </ul>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8 年)

(2018 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智慧云监管系统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事件1-2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定制硬件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00%					
			办案协同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00%					
			指挥中心空间搭建硬件采购完成率	=100.00%					
			桌面虚拟化办公集成服务及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00%					
		质量	执法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验收合格率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互联互通率	=100.00%					
			平台使用率	=100.00%					
			监管效能提升情况	提升					
项目构成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数据利用情况	利用					
			协调配合情况	加强					
			食品安全情况	提高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区市场局满意度	≥80.00%					
	项目构成	项目内容	区市场所满意度	≥8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硬件）	执法办公设备	4G执法记录仪	800000	4000.00		200.00			跨年度项目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硬件）			300000	1500.00		200.00			跨年度项目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硬件）	执法办公设备	GPS定位器1	0	0.00		0.00			跨年度项目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硬件）			桌面云服务器	96000	48000.00		2.00		跨年度项目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硬件）	桌面虚拟化办公硬件	桌面云客户端	160000	8000.00		20.00			跨年度项目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硬件）			定制硬件设备	708900	708900.00		1.00		跨年度项目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硬件）	定制硬件设备	定制硬件设备_2	0	0.00		0.00			跨年度项目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硬件）			办案协同设备	1277000	1277000.00		1.00		跨年度项目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硬件）	指挥中心空间搭建硬件支撑	指挥中心空间搭建硬件支撑_1	127500	127500.00		1.00			跨年度项目
智慧监管云中心项目（硬件）			车载远距离观察仪	975000	65000.00		15.00		跨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8 年)**

项目名称: 智慧云监管系统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市委办公厅1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4号令)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1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0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移动监管执法系统行政管理总局第1号令)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1号令)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4号令)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6号令)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第90号令)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闵行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